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李思達

電話：02-21910189\*2320

電子信箱：stle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451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2045115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同  
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8日以法令字  
11204511480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8379號、衛部心字第  
112001544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  
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  
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  
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